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268號

原告 詹立哲

被告 魏柏松 住○○市○里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  
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60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80元，及自本判決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  
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45,605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538元，嗣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  
詞辯論期日，原告當庭捨棄車輛價值減損之請求，變更聲明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8,5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80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  
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兩造之主張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7日15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1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至臺中市東區進化路上往精武  
02 路方向，變換車道不當，而不慎碰撞由原告所駕駛其訴外  
03 人和北汽車行之車牌號碼000-000號多元靠行車營業小客車  
04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  
05 輛修理費44,538元之損失，以及共7日無法營業之損失14,00  
06 0元。嗣和北汽車行已將系爭車輛關於本件事故損害賠償請  
07 求權讓與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  
08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之聲明。

09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一直都在被告車輛後方行駛，快到路口  
10 時加速左切，再右切回來，才會擦撞到被告車輛等語抗辯。  
11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免為  
12 假執行之宣告。

13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估價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  
14 為證；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  
15 稽。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明顯可見於事發之  
16 時，被告駕駛車輛左側車輪確已跨越白色實線，近一半車身  
17 進入系爭車輛所行駛之車道上，嗣被告駕駛之車輛於行進間  
18 其左前車頭碰撞系爭車輛右後車尾，足認系爭車輛因本件事  
19 故受有損害，乃係肇因於被告駕駛之車輛變換車道之過失所  
20 致，是被告上開所辯稱自非可採。被告之過失行為既與原告  
21 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2 償責任，核屬有據。

23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25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26 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損  
27 害，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  
28 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29 (一)系爭車輛修繕費用部分：

30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1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  
02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03 第196條、第213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  
04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05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  
06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07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  
08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09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價，修  
10 復費用為44,538元，其中零件費用3,210元、工資12,800元  
11 及烤漆費用28,528元，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15、  
12 17頁)。又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13 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  
14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  
15 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  
16 38；參以前開系爭車輛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本院卷第95  
17 頁)，該車出廠日為111年12月(推定15日)，至113年8月7  
18 日車輛受損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  
19 95條第8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  
20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21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  
22 應以1年8月期間計算折舊。則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零  
23 件費用應為1,27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及  
24 烤漆費用，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2,605元(計算式：  
25  $1,277 + 12,800 + 28,528 = 42,605$ )，逾此部分，則無理  
26 由。

27 (二)營業損失部分：

28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僅須填  
29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並須填補債權人所失利  
30 益(即消極損害)，民法第216條規定甚明。此所謂消極損  
31 害(所失利益)，乃一般可得預期利益之損害，並不以取得

01 利益之絕對的確實為必要，凡按外部情事，足認已有取得利  
02 益之可能，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即為所  
03 失之利益。是以，營業用小客車因受損以待修繕而不能使用  
04 之期間之營業損失，即屬所失利益（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  
05 第2149號民事裁判要旨、司法院〈81〉廳民一字第02696號  
06 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可資參照）。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  
07 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  
08 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第222  
09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毀損送修7日無法使用，營業損失每日  
11 平均收入為2,000元，受有14,000元之損害，據其提出估價  
12 單為證。然參酌系爭車輛於事故時受損之照片（本院卷第57  
13 至63頁），是否需送修7日，實非無疑。本院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222條第2項規定，爰審酌系爭車輛維修內容，加計送廠檢  
15 查毀損狀況及維修後之交車等待時間等，且前開估價單記載  
16 系爭車輛所需之維修工時共計9.6小時（本院卷第17頁），  
17 認系爭車輛無法使用之時間應為3日。又計程車營業收入並  
18 非固定，會因經濟景氣、氣候或節日之影響，自難據此認定  
19 原告主張其無法營業之損失為每日2,000元係真實可採。本  
20 院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110年度有加入車隊計程車駕  
21 駛人平均每月營業淨收入25,000元（已扣除成本），參至事  
22 故發生時113年，期間物價上漲通膨等因素，應以每月營業  
23 淨收入30,000元計算之，認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因受損受有3  
24 日不能營業之損失3,000元（計算式： $30,000 \times 3 / 30 = 3,000$ ）  
25 ），洵屬可採；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據，尚難准許。

26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45,605元（計算  
27 式： $42,605 + 3,000 = 45,605$ ）。

28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06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  
07 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則原告請求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13日（本院卷第75  
09 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  
10 予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2 被告給付45,605元，及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  
14 判決如主文第1項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  
15 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  
18 聲請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0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1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22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嘉宏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書 記 官 林 佩 萱

04 附表

05 -----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3,210 \times 0.438 = 1,406$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10 - 1,406 = 1,804$
09 第2年折舊值	$1,804 \times 0.438 \times (8/12) = 527$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04 - 527 = 1,277$